

8、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

典型应用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科函〔2024〕3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的决策部署，全方位、深层次、高水平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和优秀案例推广，打造行业应用标杆，现组织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案例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以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为主线，围绕“技术底座、行业应用、装备产品、支撑保障”4大领域，开展本次典型应用案例征集。

（一）技术底座类

聚焦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的基础设施、技术能力的供给和开放共享，面向工业领域芯片及算力底座、行业大模型、平台工具、场景模型等方向，征集一批能够体现技术底座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具备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典型应用案例。

（二）行业应用类

聚焦人工智能赋能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机械、汽车、电力装备、轻工、电子等制造业十大行业，面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经营管理等关键环节和重点场景，征集具备创新性和推广价值，实现一定经济社会效益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典型应用案例。

（三）装备产品类

聚焦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的智能产品，面向大模型、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等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智能终端产品、智能高端装备、智能工业软

件等领域，征集能够体现装备产品智能化发展趋势，具有一定推广价值的典型应用案例。

（四）支撑保障类

聚焦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的支撑要素和保障体系，面向高质量数据集、评测数据集、数据交易共享模式、测试评估体系、安全检测工具、安全保障能力等领域，征集能够体现对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具有一定推广价值的典型应用案例。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为具备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核心能力的企业及科研院所，鼓励制造业企业牵头，与人工智能企业以赋能联合体的形式申报。申报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在信用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二）典型应用案例应围绕制造业关键环节典型应用场景，已落地并取得成效，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对相关行业或企业智能化升级具有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三）申报材料须客观真实，能够充分体现人工智能的技术特点，高度聚焦制造业实际场景应用需求和重点问题。

（四）每个申报主体牵头申报不超过 3 项（作为参与单位限报 5 项）

三、推荐程序

（一）网上填报

申报单位登录“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案例征集系统”（[www. aiforindust.cn](http://www.aiforindust.cn)，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完成注册后填写申报信息。申报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

（二）应用案例推荐

1. 推荐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中央企业负责组织推荐。推荐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使用专用的账号登录申报系统，确定推荐名单，导出推荐应用案例信息汇总表，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推荐数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应用案例数量不超过 25 项。各计划单列市、中央企业推荐数量不超过 5 项，不占属地指标，可直接报送。各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可额外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5 项，由所属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

（三）材料报送

推荐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前统一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应用案例信息汇总表、盖章版申报书（一式三份）邮寄至联系地址，纸质版材料应与线上填报内容一致。

四、推广支持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项目进行评审，遴选出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案例，按程序对外公布。加大典型应用案例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经验交流会、案例分享会、供需对接会等活动，为人工智能领域供需双方提供交流合作平台，促进案例的应用推广，切实发挥案例的引导示范作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宫慧琪 010—68205250

张熠天 010—88686077 15801070777

系统咨询：张琦 010—64102854 18601123571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 1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附件：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案例申报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 年 7 月 29 日